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20 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金民丰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金目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 20 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im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掩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篇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托管协议中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以下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0,000	具体与银行协商确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8,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0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总计		273,000	-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5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84,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 74,999.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全权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45)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办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时,享有费率一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详情如下: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M<50 万	0.80%	0.08%
50 万≤M<500 万	0.50%	0.05%
500 万≤M<1000 万	0.30%	0.03%
M≥10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 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办理旗下指定基金与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鑫证券将自 2021 年 04 月 2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1 年 04 月 2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鑫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鑫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鑫证券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华鑫证券网址:http://www.cfs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